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宁）应急罚[2023]1001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作出主体：其他（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8 月 8 日 18 时左右，南京长江大桥南堡段发生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1.84 万元，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因涉及标志性建筑、造成了铁路短

暂停运等敏感因素，社会影响较大。经调查，公司未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一是桥头堡内部机电改造工程统筹协调不力，配备的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缺乏相应的电气工程施工专业能力，特别是对电缆敷设相关规定掌握不清。二是对电缆敷设的质量把关不严，未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敷设电缆，涉事电缆在受到长期振动损害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为后续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三是涉事电缆型号规格未按设计要求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交联聚乙烯铜芯电力电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理依据一：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相关复印件，该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主体及相关经营资质；处理依据二：市政府批复的《南京长江大桥南堡段“8*8”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设计文件、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事故现场勘验照片等其他材料，以上证据证明公司未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 360000 (叁拾陆万)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针对当前和今后的建设施工项目，公司各有关部门总结教训，严格落实工程施工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应急罚[2023]1001 号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